

第九篇 點 燈

MC 詩歌：573, s102

讀經：民八1~4，出二七20~21，啟一4，四5，詩七三16~17

- 民 8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民 8:2 你要對亞倫說，你放上燈盞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檯前面發光。
民 8:3 亞倫便這樣行；他把燈盞放上，使燈向燈檯前面發光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民 8:4 燈檯的作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，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；摩西製造燈檯，是照耶和華所指示他的樣式。
- 出 27:20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
出 27:21 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- 啟 1:4 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召會：願恩典與平安，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，
啟 4:5 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，從寶座中發出。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，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。
- 詩 73:16 我思索要明白這事，眼看實系為難；
詩 73:17 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我才看清他們的結局。

壹 在民數記八章，會幕的許多細節沒有提到，神卻專特地指示亞倫要整理燈檯的燈——1~4節：

- 民 8 從略。
民 8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民 8:2 你要對亞倫說，你放上燈盞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檯前面發光。
民 8:3 亞倫便這樣行；他把燈盞放上，使燈向燈檯前面發光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民 8:4 燈檯的作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，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；摩西製造燈檯，是照耶和華所指示他的樣式。
- 一 在民數記七章，以色列十二支派奉獻，並神說話之後，神告訴摩西要點燈；八章一至二節說，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，……你放上燈盞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檯前面發光”：
- 民 7 從略。
- 1 七盞燈表徵七靈（啟四5），向燈檯前面發光，朝著帳幕的中間照耀；因此，燈的照耀是在正確的方向，以便事奉並行動；從這裡起，神的百姓能開始對祂有屬靈的事奉。
啟 4:5 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，從寶座中發出。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，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。
- 2 點燈專一的用意乃是為著奉獻、爭戰和行動；奉獻、爭戰和行動都需要光。
- 二 以色列人若沒有光的照耀，就無法行動，更無法為神爭戰；所以，當他們一有所奉獻給神（如民數記七章所見的），立刻就點燈，好讓光照耀。
民 7 從略。
- 三 當神的子民有所奉獻給神，神就能在他們中間照亮，他們就有了光；神的子民要成為神的軍隊，必須先有光，才能爭戰、行路並事奉——參羅十三12、14。
羅 13: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所以我們當脫去黑暗的行為，穿上光的兵器。
羅 13:14 總要穿上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打算，去放縱私欲。

貳 燈檯的光是根據祭司事奉的強弱：

- 一 在撒母耳記上，神的燈就要滅了，因為祭司以利軟弱墮落了——三3。
 撒上 3:3 神的燈還沒有熄滅；撒母耳睡臥在耶和華的殿中，那裡有神的約櫃。
- 二 地方召會的光不可能明亮，除非我們盡祭司的職分，來燒香點燈——出二五37，二七20~21，三十七7~8，徒六4，林前十四24~25。
 出 25:37 要作燈臺的七個燈盞；要把燈盞放上，使燈光對照。
 出 27:20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
 出 27:21 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 出 30:7 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
 出 30:8 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
 徒 6:4 但我們要堅定持續地禱告，並盡話語的職事。
 林前 14:24 但若眾人都申言，有不信的，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，他就被眾人勸服，被眾人審明瞭；
 林前 14:25 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面伏於地敬拜神，宣告說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
- 三 民數記七章結束於神在會幕裡說話，八章開始於神繼續的說話，說到點燈，使燈發光——七89~八3：
 民 7,8 從略。
 民 7:89 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，聽見從見證櫃的遮罪蓋以上、二基路伯中間，有向他說話的聲音，他就向耶和華說話。
 民 8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 民 8:2 你要對亞倫說，你放上燈盞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。
 民 8:3 亞倫便這樣行；他把燈盞放上，使燈向燈臺前面發光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- 1 這順序指明每當神的話語來了，神的子民就得著光；因此，在祭司以利的時代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聖所裡的燈快要熄滅——撒上三1~3，參詩一一九105、130。
 撒上 3:1 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。當那些日子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異象。
 撒上 3:2 一日，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；他眼目已經昏花，不能看見。
 撒上 3:3 神的燈還沒有熄滅；撒母耳睡臥在耶和華的殿中，那裡有神的約櫃。
 詩 119: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 詩 119:130 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蒙人通達。
- 2 召會中有神的說話時，神子民中間的光才明亮的照耀；事奉的祭司借著燈臺的光，就能事奉並行動——參瑪二7。
 瑪 2:7 祭司的嘴當謹守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訓誨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- 3 不僅如此，七盞燈的光都朝同一方向照亮，表徵各人在基督身體裡的職事雖有不同，但方向一致，他們的職事乃是一個職事——西四17，提後四5，徒二十四24。
 西 4:17 要告訴亞基布：務要留心你在主裡所領受的職事，好盡這職事。
 提後 4:5 你卻要凡事謹慎自守，忍受苦難，作傳福音者的工作，盡你的職事。
 徒 20:24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鄭重見證神恩典的福音。
- 4 譬如，保羅有保羅的職事，彼得有彼得的職事，約翰有約翰的職事，但他們的方向都是向著基督；他們一同為基督作見證；他們的光是從基督照耀出來，也是向著基督照耀；因此，他們的職事乃是一。

三 “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”——出二七20~21：

一 橄欖樹表徵基督（參羅十一17、24），搗成的橄欖油表徵基督的靈，借著基督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產生出來——參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。

羅 11: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，你這野橄欖得在其中接上去，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，

羅 11:24 你是從那天然的野橄欖樹上砍下來的，尚且逆著性得接在栽種的橄欖樹上，何況這些天然的枝子，豈不更要接在自己的橄欖樹上麼？

約 1:14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地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
林前 15:45下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二 使燈常常點著，直譯，使燈（光）上升：

1 那表徵基督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燈檯，是用純金作成（出二五31），但焚燒發光的燈芯是用植物的生命作成；燈芯要燃燒發出光來，就必須被油浸透。

出 25:31 你要用純金作一個燈檯。燈檯的座和幹，與杯、花萼、花苞，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。

2 燈芯表徵基督拔高的人性，因神聖的油而焚燒，照出神聖的光。

三 帳幕作為會幕，就是神與祂的贖民相會，並向他們說話的地方（利一1），乃是預表召會的聚會：

利 1: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，

1 因此，按預表，點燈是指正確的聚會方式；在召會聚會中所作的每件事，無論是禱告、唱詩、讚美或申言，都該使燈照耀；這就是在神的聖所裡點燈，好使亮光把黑暗吞滅——參約一5，腓二15~16上，弗五8~9。

約 1:5 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未曾勝過光。

腓 2:15 使你們無可指摘、純潔無雜，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；你們在其中好象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，

腓 2:16上 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.....

弗 5:8 你們從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裡面乃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象光的兒女，

弗 5:9 （光的果子是在於一切的善、義和真實，）

2 在見證前（出二七21，原文無“櫃”字），意即在幔子後約櫃裡的律法前：

出 27:21 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a 神子民的聚會大部分是在聖所裡，不是在至聖所裡；然而，我們在聖所裡聚會，乃是期望進入至聖所。

b 燈光使我們能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（由聖所裡的各項器物所表徵），也看見通往至聖所，就是進入在神裡面之基督深處的路——參林前二9~10。

林前 2:9 只是如經上所記：“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

林前 2:10 但神借著那靈向我們啟示了，因為那靈參透萬事，甚至神的深奧也參透了。

四 點燈的聖職，是聖別之人（祭司）的事奉，不是平常人的事奉：

1 按照整本聖經，祭司是被神據有、被神充滿、被神浸透、且絕對為神而活的

人；不僅如此，祭司必須穿祭司的衣服（出二八2），這衣服表徵祭司體系所活出的基督。

出 28:2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，為榮耀為華美。

2 在聖所裡點燈，需要這種人的事奉——參彼前二5、9，啟一6。

彼前 2:5 也就象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借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

彼前 2:9 惟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聖別的國度，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；

啟 1:6 又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祂神與父的祭司；願榮耀權能歸與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五 聖所裡的光不是天然的光，也不是人造的光，乃是從金燈檯，就是從基督神聖性情而來的光。

六 我們要在召會聚會中經歷真正的點燈，就必須有基督這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燈檯，有神聖的性情作金，有基督拔高的人性作燈芯，且有基督的靈帶著基督所經過之過程的一切步驟作油，我們也必須是聖別的人作祭司，穿著基督的彰顯為祭司的衣服。

七 從晚上到早晨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：

1 在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裡沒有說到白天；現今的世代是黑夜，不是白晝。

出 27:21 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2 因此，在這黑夜的世代，我們需要燈光照耀，直等到天發亮——參羅十三12，彼後一19。

羅 13: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所以我們當脫去黑暗的行為，穿上光的兵器。

彼後 1:19 我們並有申言者更確定的話，你們留意這話，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，你們就作得好了；

肆 金燈檯的七燈就是神寶座前的七靈，就是七盞火燈在神寶座前點著——啟一4，四5：

啟 1:4 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召會：願恩典與平安，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，

啟 4:5 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，從寶座中發出。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，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。

一 在宇宙中，神有一行政中心，神的行政中心就是祂的寶座。

二 神從祂的寶座管理並行動，以執行祂永遠的政策。

三 神寶座前點著的七盞火燈，表明這七盞燈對於神的行政、經綸和行動，有絕對的關係。

伍 我們要認識神的行政和經綸，就必須有金燈檯七盞照耀並照明之燈的光：

一 天然的光不能說明我們認識神的經綸、行政和永遠的定旨——二一23、25，二二5上。

啟 21:23 那城內不需要日月光照，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

啟 21:25 城門白晝總不關閉，在那裡原沒有黑夜。

啟 22:5上 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需要燈光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；……

二 燈檯的光就是那預表召會之聖所的光。

- 三 我們一進到召會的範圍內，就馬上清楚，我們就懂得神永遠的定旨、神的心意和神的經綸，我們也懂得應該在哪一條路上走前頭的路程，以達到神的目標。
- 四 在神的聖所裡（在我們的靈裡並在召會中），我們得著神聖的啟示，並得著一切問題的說明——詩七三16~17。
- 詩 73:16 我思索要明白這事，眼看實系為難；
- 詩 73:17 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我才看清他們的結局。

陸 按照啟示錄四章，七盞點著的火燈著重在神行政的行動：

- 啟 4 從略。
- 一 基督是地上君王的元首，憑著寶座前焚燒的七靈來執行祂的使命，主宰的支配世界局勢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——徒五31，參十七26~27，約十七2，代下十六9。
- 徒 5:31 這一位，神已將祂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，作元首，作救主，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以色列人。
- 徒 17:26 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面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時期，和居住的疆界，
- 徒 17:27 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；
- 約 17:2 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，管理一切屬肉體的人，叫祂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一切你所賜給祂的人。
- 代下 16:9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加強那些心中純全向著祂的人。你這事行得愚昧；此後，你必有爭戰的事。
- 二 焚燒之七靈的火焰審判、潔淨並煉淨召會，要產生金燈檯。
- 三 七盞火燈的焚燒，不僅是為著照耀並焚燒，也是為著推動我們起來採取行動，以完成神的經綸——但十一32下。
- 但 11:32下惟獨認識神的子民，必剛強行事。